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6561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

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前以民國（下同）112 年 10 月 28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申請閱覽、複製檔案，案經衛生局以 11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6440 號函（下稱衛生局 112 年 11 月 22 日函）復再審申請人。再審申請人不服衛生局 112 年 11 月 22 日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3 年 2 月 29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6561 號訴願決定（下稱 113 年 2 月 29 日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該訴願決定書於 113 年 3 月 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前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因訴願決定尚未確定，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1426 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則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依訴願法規定提起再審在案；該函於 113 年 3 月 30 日送達。嗣再審申請人猶不服 113 年 2 月 29 日訴願決定，於 113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7 月 8 日補正再審程式及補充再審理由。

三、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查上開本府 113 年 2 月 29 日訴願決定係按再審申請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街○○巷○○弄○○號）寄送，因未獲會晤再審申請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將該訴願決定書寄存於台北吳興郵局（第 54 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再審申請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以為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本府 113 年 2 月 29 日訴願決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3 年 3 月 16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又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前開訴願決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即告確定。本件申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又再審申請人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申請再審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6 月 15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13 年 6 月 17 日代之；惟本件再審申請人遲至 113 年 7 月 2 日始申請再審，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及蓋有收文章戳之再審申請書在卷可憑。從而，本件申請再審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合法。

四、另關於再審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申請再審已逾法定不變

期間，故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